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 人,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